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 FOO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88)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百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2月1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及相關投資協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3月9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現時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3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趙令歡先生、王小龍先生及景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貴基先生、邢家維先生及曾憲文先生。

* 僅供識別